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38,817,000港元虧損顯著增加。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年內計劃重組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分部以及機械製造業務分部，包括終止東莞明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大同數控機械有限公司之營運。此外，作為重組策略計劃之一環，本集團計劃透過重點發展及生產行業專用注塑機而優化東莞廠房之產能，以及通過增加中大型注塑機的生產而提升無錫廠房之間置產能利用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重組計劃錄得約125,000,000港元之金額，包括僱員補償、若干固定資產減值、潛在過期存貨及搬遷開支方面的撥備及付款。

根據目前所得的有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尤其是製造業，而導致銷售收入下降；(ii)為了從主要競爭對手中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而調整銷售策略，導致毛利減少；及(iii)上述重組計劃令開支增加，尤其是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分部以及機械製造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較二零一五年顯著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仍須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以及其後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